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27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铜等主要原材料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采用期货、期权、远期等相关衍生品工具，仅限于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商品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